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立本程序。

### 第二條

#### 法令依據

一、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

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五條

###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六條

### 處理程序之訂定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一、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

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 35%，但專業投資及本公司轉投資之控股公司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投資或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其每筆交易價額達公司淨值 10%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並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在一年內連續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買賣累積交易金額達前述標準者亦同。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金額達公司淨值 10%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

(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

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但專業投資及本公司轉投資之控股公司不在此限。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或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其每筆交易價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並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在一年內連續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買賣累積交易金額達前述標準者亦同。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循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淨值 10%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須另提報備董事會。

(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若涉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者須經董事會

通過同意。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一家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金額達公司淨值10%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備董事會。
-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其每筆交易價額達公司淨值10%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並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在一年內連續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買賣累積交易金額達前述標準者亦同。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請合法專業鑑機構出具有效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請合法專業鑑機構出具有效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購入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辦理。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點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份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 其他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四條

####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款、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又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

1. 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2. 非以交易為目的：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與投資為目的，避險目的之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信用卓越銀行。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外匯操作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清楚界定操作之交易型態，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投資目的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投資或財務部門)
  - (1)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並執行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 定期評估。
  -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控制。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財務單位)
3. 會計人員(會計部門)

- (1) 交易之確認。
- (2) 提供風險曝露之資訊。
- (3) 會計帳務處理。
- (4)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稽核人員(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及操作人員是否在授權範圍內執行交易，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以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匯率或利率，列為年度經營目的之績效評估目標，並以此績效為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
2. 以交易為目的者，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所持有之部位編製評價報告。
3.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將前 1、2 款之評估報告呈送予董(副)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五) 交易額度

1. 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須依核決權限表批准方得為之。其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每筆以不超過 50 萬美金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2. 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每筆交易均應依核決權限表核准方得為之。
3. 交易額度中之 1.2 之核決權限

核決者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 5 million	USD 15 million
副董事長	USD 3 million	USD 12 million
總經理	USD 1 million	USD 8 million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全部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1500 萬美元或等值新台幣。
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全部契約 20%之美元或等值新台幣。
3.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 20%之美元或等值新台幣，以交易為目的之上限不得超過 50 萬美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交易對象及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但經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交易為主，盡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份。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2. 針對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應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 (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稽核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之相關記錄或報告，凡發現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本會指定網站**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本會指定網站**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作業程序

1. 交易人員必須先填寫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為避險或投資、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應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始可交易。
2. 收到交易單後，確認人員須立即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有發現瑕疵，應立即與交易員更正澄清。
3. 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4. 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作帳務之處理。

#### (二)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除遠期外匯部分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處理外，其他衍生性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之方式來處理；惟因簽約所支付之權利金於支付日入帳，並依合約有效期間平均攤銷。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證期會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 (三)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三項第二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4.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三項第二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五條

###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其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做成公開文件，並附上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二) 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但已對外公開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參與公司之權利與義務
  2. 違約之處理。
  3.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6.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7.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之第(一)、(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 資訊公開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者。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具有本條各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項規定辦理。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其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處理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定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之情形。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子公司股權淨值且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子公司股權淨值之35%。但以投資為專業之轉投資公司不在此限。
- 二、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程序之訂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頒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